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相 對 人 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「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